

#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2 學年度 PJ 之星歌唱大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培養學生多元興趣，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選拔優秀創作與歌唱人才。

二、活動比賽組別：

- 翻唱組：(1)個人組/(2)團體組(最多不可超過 4 人)  
\*每人至多只能個人、團體各報一組。
- 原創音樂組：(1)一般歌曲創作/(2)第 21 屆畢業歌曲創作  
\*主唱與伴奏不可超過 8 人。

三、活動時程：

流程	比賽方式	日期	地點	說明
報名	上傳影片	03/29~04/07	學校首頁 PJ 之星報名系統	歌唱可採清唱、樂器伴奏或卡拉配唱等方式，須一鏡到底，務必拍到臉，1~2 分鐘內為限
初選	影片徵選	04/8~04/10	學務處	
公布進入總決賽名單		04/17	學校首頁	1. 個人組取前 12 名 2. 團體組取前 5 名 3. 原創音樂組取前 5 名
總決賽	現場演出	04/24	體育館	1. 參賽者須完整詮釋整首曲目 2. 翻唱組請自備去人聲音樂檔，於 4/19 前交至訓育組。



- 報名方式：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影片即完成報名。
- 初選採影片徵選，請自行錄製 1~2 分鐘內影片，至學校首頁【PJ 之星報名系統】上傳，網路報名時間自 03/29(四)00:00 至 04/07(日)23:00 止，上學校首頁-左側學生專區-學生園地-PJ 之星報名，登入系統後上傳參賽影片，完成報名。如下所示：



四、初賽影片注意事項：錄音環境避免吵雜、音量要適中、不用自我介紹，建議直接從副歌或最有特色的部分進入，展現亮點；時間為 1~2 分鐘內，不可超過。

五、原創組歌手所演唱之曲目若非演唱者原創，需將原創者列為共同發表人，於報名完成後提供創作背景說明與簡譜和歌詞，未依規定提供者取消資格。

【高三同學請注意】：欲參加第 22 屆畢業歌曲創作甄選者，請依規定上傳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參加畢業歌曲甄選。

六、評分方式與標準：

(一)初賽：

- 參賽者自行錄製 2 分鐘以內之影片，採清唱方式一鏡到底不得剪接(參賽者請面對鏡頭錄製影片)。
- 評分標準：採線上影片評分；技巧 50%(咬字、節奏、音準、呼吸、詮釋)、音色 50%

(二)總決賽：

- 現場表演，須完整詮釋整首曲目。(4/19 繳回總決賽報名表與生活照；自備去人聲音樂檔案於 4/19 前交至訓育組)
- 評分標準：技巧 40%(咬字、節奏、音準、呼吸、詮釋)、音色 40%、台風儀態 20%(含整體造型)
- 翻唱組(個人與團體)請將演唱歌曲控制於三分鐘之內，超過時間者酌予扣分。

七、評審：音樂教師與專職音樂與創作人士。

八、獎勵：總決賽翻唱個人組取前三名，而翻唱團體組與原創音樂組則依報名數與演出程度分別擇優錄取(一至二名，最多三名)；頒發獎勵金與獎牌，以茲鼓勵。

\*主辦單位得依比賽水準保留獎項。

九、經費概算詳如附件。

十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